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2. 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3.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於必要時可邀請外聘顧問、顧問或其他人士的代表出席會議。

秘書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及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次數和時間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可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可以親身出席，亦可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
8. 任何會議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在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任何續會作出通知。

9. 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應為委員會主席，除非其因特殊情況無法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1.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如同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般，具有法律效力和效用。
1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達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並作紀錄之用。

委員會的角色及授權

13.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並就相關措施的實施提供指引，以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14.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僱員均應配合委員會的要求。
16.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員會的職能

17.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義務如下：
 - (a) 監督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過程；
 - (b) 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c)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並統籌內外部資源，以推動相關工作；

- (d) 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的進度及表現，並檢討有關改進措施是否有效和適當；
- (e) 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並提出建議；
- (f) 檢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g)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其他事宜。